

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學前融合與特殊教育：課程與教學-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- (二)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融合教育之教學輔導策略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316668*521 張巧妙組長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二樓會議室

六、參加對象

- (一)本市教保服務人員
- (二)本市學前特教教師
- (三)本市教保服務機構聘用之特教助理員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-學前特教〕標籤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

- (一)參加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5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依序錄取學前特教教師及特教助理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	地點
9：00～ 12：00	【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】 ● 幼兒園課程教學與 IEP 目標的連結 ● 實務分享	盧明 教授 翁巧玲 老師	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二樓會議室
12：00～ 13：00	午餐休息		
13：00～ 16：00	【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】 ● 幼兒園課程教學與 IEP 目標的連結 ● 實務分享	盧明 教授 翁巧玲 老師	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二樓會議室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
盧明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特教指定研習主題課程宣講員
翁巧玲	新北市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特教指定研習主題課程宣講員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